慈濟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(院評會)設置辦法

91年11月13日91學年度第二次院評會會議修正通過91年11月15日91學年度第三次臨時校教評會通過99年11月10日99學年度第一次院評會會議修正通過99年11月11日99學年度第一次校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102年10月11日102學年度第一次校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102年10月21日102學年度第一次校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一 條 依據本校「組織規程」第十七條、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 第四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二 條 院教評會置委員至少九人,由下列人員組成:
 - 一、當然委員:學院院長及各系主管。
 - 二、推選委員:由本院副教授(含)以上專任教師以通信投票方 式推選之。委員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教授名 額不得少於二分之一,必要時得由院長於其他學 院相關領域教授推薦並簽請校長圈選聘任之。委 員出缺時依推選選舉票數高低依次遞補。
- 第 三 條 本會每學期以開會二次為原則,另應視本院實際需求並配合本校 校教評會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職責:

依系教評會所報請之教師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改聘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教授研究休假、延長服務、在職進修、國家講座申請、教師資 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(評)議之事項進行審議,通過後 再提送校教評會審查。

- 第 五 條 本會開會時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,須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之 出席始得開議,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,方得決議;如有教師法第 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款之相關事項討論者,則應有委員三分之 二(含)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,始得通過。委員應 充分討論通過或不通過之依據及理由,必要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相關 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決議以無記名投票為原則,不得棄權。委員無 法親自出席會議時,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。
- 第 六 條 本會在討論與委員本人及其有親屬、師生關係者(博士論文指導教授)、 新聘(升等)教師職級高於委員本身職級之相關案件時,委員本人應迴 避,並不計入該審查案應出席委員人數。

- 第 七條 本院教師如對系(所)教師評審會評審結果有疑義者,得於收到 評審決議通知後十日內(不含國定及例假日)檢具資料向本會提出 書面申復,本會應於收到申復文件二十日內(不含國定及例假日) 召開會議議決之。系(所)案件之申復以院教評會之決議為最後 之決議,院級案件之申復以校教評會之決議為最後之決議。
- 第 八 條 本院教師之解聘、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,而系(所)教評 會所作之決議與法律規定明顯不合時,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 之。
- 第 九 條 本辦法若有其他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 修正時亦同。